

「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3.6.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0.12.8.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2.21.101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 102.06.13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三條條文)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<u>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</u>審議，並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</u>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規定統一用法。</p>